

斗门区支持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政策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一、基地类	1	珠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创业孵化基地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一）创业孵化场地保障 1.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租用场地的，从申报之日起尚有3年以上租赁期限），在使用期限内不得变更用途。 2.创业孵化场所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配备有公共服务场地，可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 （二）专业运营管理 1.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 2.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专职从事创业服务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不少于5人；聘任的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每年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不少于10场。 3.积极宣传推广各类促进创业、就业补贴，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4.积极推荐孵化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市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相关活动。 （三）创业孵化及带动就业 1.在孵创业实体不低于30户，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不低于60%；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不少于150人。 2.有明确的孵化周期，具有滚动孵化效应，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在孵创业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基地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2）企业和团队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孵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放宽最长1年。 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创新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和团队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青年、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以上群体简称重点群体）入驻基地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在农村电商创业服务或吸纳重点群体方面有突出成效，以及面向港澳台青年创业的基地，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被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含市属区属院校）的，给予建设扶持经费40万元。复评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后续建设扶持经费10万元（一个基地只能享受一次）。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经费主要用于减免场地租金、配备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优化办公环境、提供免费创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经费申领程序按本市创业补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可向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联系电话：0756-2125905、0756-2125179 电子邮箱：rscyb@zhuhai.gov.cn 联系地址：香洲区红山路245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窗口大楼1009室	关于印发《珠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4号） http://zhhsj.zhuhai.gov.cn/gkmlpt/content/2/2680/post_2680403.html#333
	2	创业孵化补贴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1. 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2.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提出申请。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创业孵化基地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该项目与下方3-6项的创业补贴的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一致。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二、被孵化单位（创业）类	3	一次性创业资助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按规定在创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普通高校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指户籍地为珠海，离开珠海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珠海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所载地址为准。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6）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属于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在登记注册前须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下同。	100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一次性，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 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4	创业租金补贴	创业者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5）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每月补贴3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租金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同一申请人同时租用多个场地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享受补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或年度申请上半年或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累计不超过3年。		
	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初创企业招用本市户籍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股东除外）。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吸纳劳动者每人只享受一次补贴。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满12个月为一个年度）向登记注册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三、被孵化单位（吸纳就业）类	6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劳动合同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下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7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8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公益性岗位帮扶对象除外）。	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三、被孵化单位（吸纳就业）类	9	一般性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10	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见习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见习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或16-24周岁失业青年（港澳户籍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且参加见习期限满3个月（含3个月）以上； 2. 见习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1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每人1000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一次性。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1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每人500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一次性。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三、被孵化单位（吸纳就业）类	13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并在珠海“南粤家政”信用管理平台注册登记。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	按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于每年度3月底前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每年一次。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14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并在珠海“南粤家政”信用管理平台注册登记；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 用人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15	家政服务合同“网签”补贴	家政服务人员100%登记的家政企业。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并在珠海“南粤家政”信用管理平台注册登记； 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并100%登记； 3. 相关人员在珠海“南粤家政”信用管理平台首次进行家政服务合同“网签”。	根据“网签”人数，按每人10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人仅享受1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每年一次。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6	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	本市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招用符合《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1500元。	补贴对象应在高技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6个月内申请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每人只享受一次。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17	一次性扩岗补助	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1. 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	1. 每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人数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计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身份企业只能用一次。 3. 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用人单位向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集申请材料 and 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补助。（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5/t20220531_451044.html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3948157.html
	18	基层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1.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合同制职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到劳务派遣单位就业的，不享受本项补贴。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	补贴对象（或由用人单位代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的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划分，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一次性。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19	劳务输入就业补贴（与就业时间挂钩）	市外户籍劳动者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首次来珠海就业，并在横琴及金湾、斗门等西部地区企业参加珠海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的市外户籍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	补贴按普工每人3000元、技工每人5000元标准分两次发放，首次发放须劳动者在首次参保企业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按每人2000元标准发放补贴；第二次发放须在首次参保企业连续稳定就业9个月及以上，按普工每人1000元、技工每人3000元发放剩余部分补贴。（技工是指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网站校验）的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时间须早于其首次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	每人享受一次。补贴申领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经办机构审核时，劳动者处于非首次参保企业在职参保状态的，不给予补贴。	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人民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就业时间挂钩的劳务输入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1〕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w/tzgg/shgs/content/post_3026000.html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四、被吸纳就业者个人补贴类	20	重点地区新劳动力稳岗就业补贴	怒江州籍劳动者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来珠海规上制造业企业就业，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怒江州籍劳动者。	1、每人每月600元，最高不超过6个月。 2、本补贴与各区现有其他同类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一）首次发放由经办机构通过社保后台数据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名单，经网上服务平台推送至企业（个人），由企业（个人）补充完善银行账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按程序发放首次补贴。因信息不完善、系统未能筛选出又确实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可在网上服务平台或向企业所属辖区经办机构自行申领。 （二）后续发放采取“免申请、主动发”方式，由经办机构校验首次发放人员申领资格，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发放后续补贴。 （三）首次申领时已在首次参保企业连续稳定就业并参保的，可一次性补发补贴。 （四）经办机构审核时，劳动者处于非首次参保企业在职参保状态的，不予补贴。 （五）补贴申领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关于做好向重点地区新劳动力发放稳岗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该文件依申请公开）
	2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2）劳动者属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条件	标准	申请时间和程序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政策文件
	22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 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 (2) 劳动者到本市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与镇（街道）、村（社区）或区有关部门、镇（街道）统一授权机构（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和合同制职员。	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之日起1年内提出。最长不超过3年。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23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 按照省、市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每人每月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应按月向用人单位拨付补贴资金，用人单位在核扣相应费用后（含社保费、公积金、个税、工会费等项目，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再将补贴对象的应收工资发放给本人。服务期满后的经济补偿金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最长不超过2年。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